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特聘講座提聘單

學院 (中心)			系(科) 所			中文 姓名			
聘任 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	擬聘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聘研究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聘講座教授	英文 姓名			身分證 (護照)字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第一 國籍	
聘期 起迄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第二 國籍					
經費 來源				所獲 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	
最高 學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學校 名稱			畢業 年月日	年 月				
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服務單位		專(兼)任	職稱		任職起迄日		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	
系(科) 所 意見	<p>一、____君擬聘為特聘研究講座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( )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擬聘為特聘講座教授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各國國家級院士( 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： )。</p> <p>二、擬聘人員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支領獎助金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擬支領獎助金，其經費經 年 月 日 系(科)所 會議通過</p>								
學院 (中心)	所具資格經查屬實，請同意聘任。								
人事室 意見	擬聘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滿70歲且擬支領獎助金，已檢附專案核准簽文。經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，無不適任情形，擬於奉核定後擬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致聘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								
以上謹陳 核示									
教務長	主任秘書		副校長		副校長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 長核提；				
屆滿70歲且支領獎助金者請校長核定】									
履績處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						
理情形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						
注意 事項	<p>一、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規定，本校得延聘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、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特聘研究講座，得延聘各國國家級院士、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為特聘講座教授，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。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勾填，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，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。</p> <p>二、特聘講座原則毋須經由系、院教評會審查，逕由聘任單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經</p>								

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依第 3090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支領獎助金者應經系(科)所經費審核相關會議通過；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，屆滿 70 歲且支領獎助金者應檢附專案核准簽文。

三、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者，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情形，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。